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环境工程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

二、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科技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膜科技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樊康平 马林 王月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